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2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3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4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5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6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18~19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25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6~27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28~29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2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3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6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8~39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41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2~43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4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5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7~5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006 億 7,15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6,994 萬 9 千元，約 0.24%。
-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006 億 7,14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6,992 萬 1 千元，約 0.24%。
- （三）業務總收入總支出相抵後，決算賸餘 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 萬 8 千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爰增加賸餘數。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532 億 6,739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74 億 9,318 萬 3 千元，約 2.08%。
- （二）業務總支出：實際執行數 3,532 億 6,739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74 億 9,318 萬 3 千元，約 2.08%。
- （三）業務總收入總支出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為零，同預算分配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7,726 億 3,646 萬 1 千元，保險總成本 7,726 億 3,646 萬 1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分配收入 2 億 2,599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7,516 萬 2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建置健保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虛擬化資源池新增儲存空間及汰換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設備，以優化資訊對外服務使用效能，維護民眾就醫資料的安全，並提升整體服務量能，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715 億 9,18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62 億 1,725 萬 7 千元，增加 353 億 7,456 萬元，約 4.80%，主要係保險費率調增，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728 億 6,1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75 億 3,135 萬 7 千元，增加 353 億 3,001 萬 1 千元，約 4.79%，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2 億 7,0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533 萬元，減少 4,469 萬 6 千元，約 3.40%，主要係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增加，可運用資金減少，致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減少。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0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 萬元，減少 14 萬 7 千元，約 11.95%，主要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減少，致雜項費用減少。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為零，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及資本公積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繳庫。另因該門診中心醫療費用之追扣補付、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案均已完結，爰 109 年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 萬 3 千元，扣除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繳庫數 13 萬 1 千元，餘 277 萬 2 千元，併當年度賸餘 2 萬 8 千元，合計 280 萬元，業於 109 年度提前繳庫，故本年度無撥補事項。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9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 億 4,058 萬 1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407 億 488 萬 5 千元及收取利息 3 億 6,430 萬 4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 億 4,848 萬 2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7 億 524 萬元、準備金 505 億 382 萬 6 千元，及增加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7,516 萬 2 千元、無形資產 1 億 8,541 萬 9 千元及其他資產 3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 萬 1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471 萬 1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05 億 1,261 萬 2 千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 億 4,503 萬 6 千元。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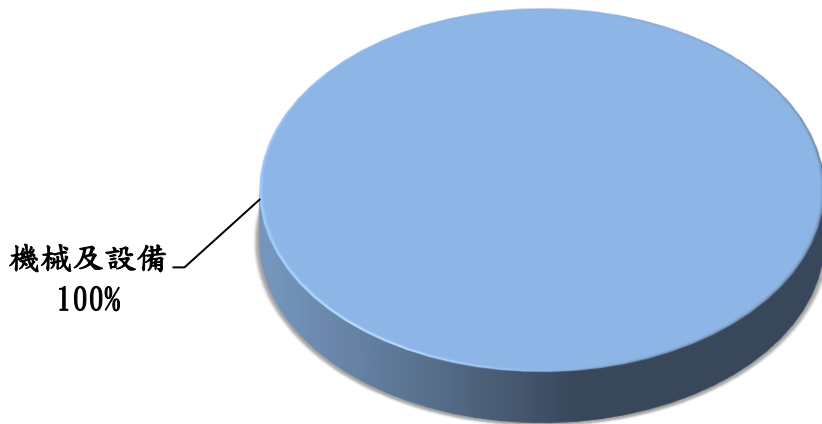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業已全數撥付完畢，未有積欠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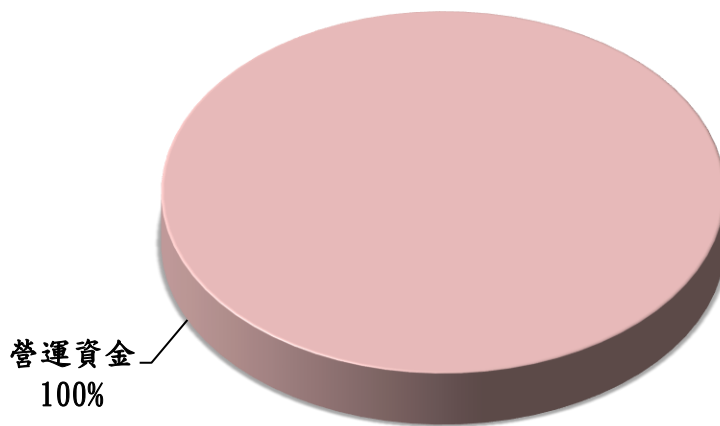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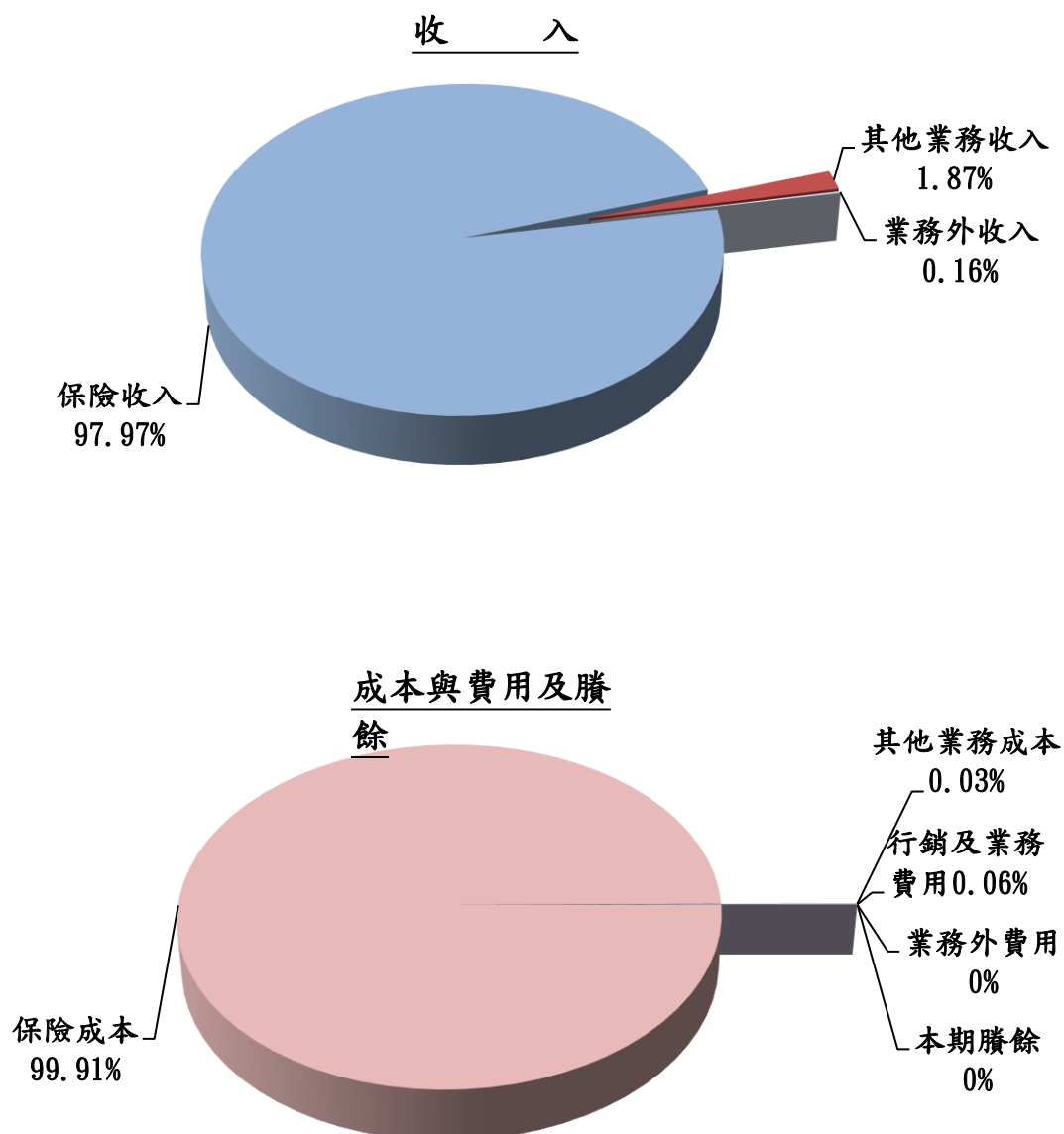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62	營運資金	175,162
機械及設備	175,162		
合 計	175,162	合 計	175,162

圖2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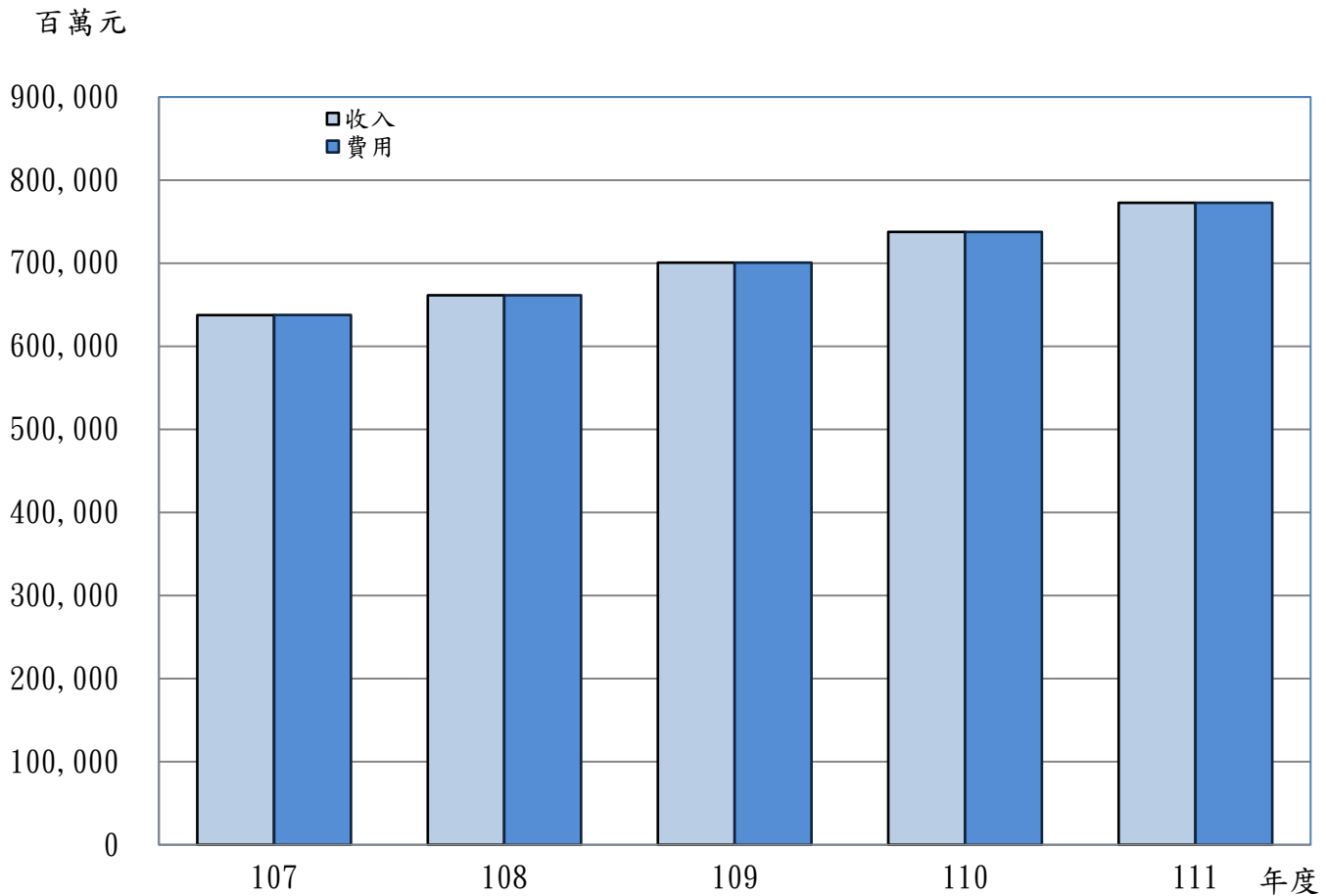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71,591,8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2,861,368
保險收入	757,177,627	保險成本	772,192,695
其他業務收入	14,414,190	其他業務成本	225,990
業務外收入	1,270,6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442,683
		業務外費用	1,083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772,862,451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772,862,451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35,156,908	659,135,484	698,537,673	736,217,257	771,591,817
業務外收入	2,322,555	2,410,348	2,133,844	1,315,330	1,270,634
收入合計	637,479,464	661,545,832	700,671,517	737,532,587	772,862,45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7,476,120	661,543,273	700,666,803	737,531,357	772,861,368
業務外費用	1,295	1,704	4,686	1,230	1,083
費用合計	637,477,415	661,544,978	700,671,489	737,532,587	772,862,451
本期賸餘(短絀)	2,049	854	28	-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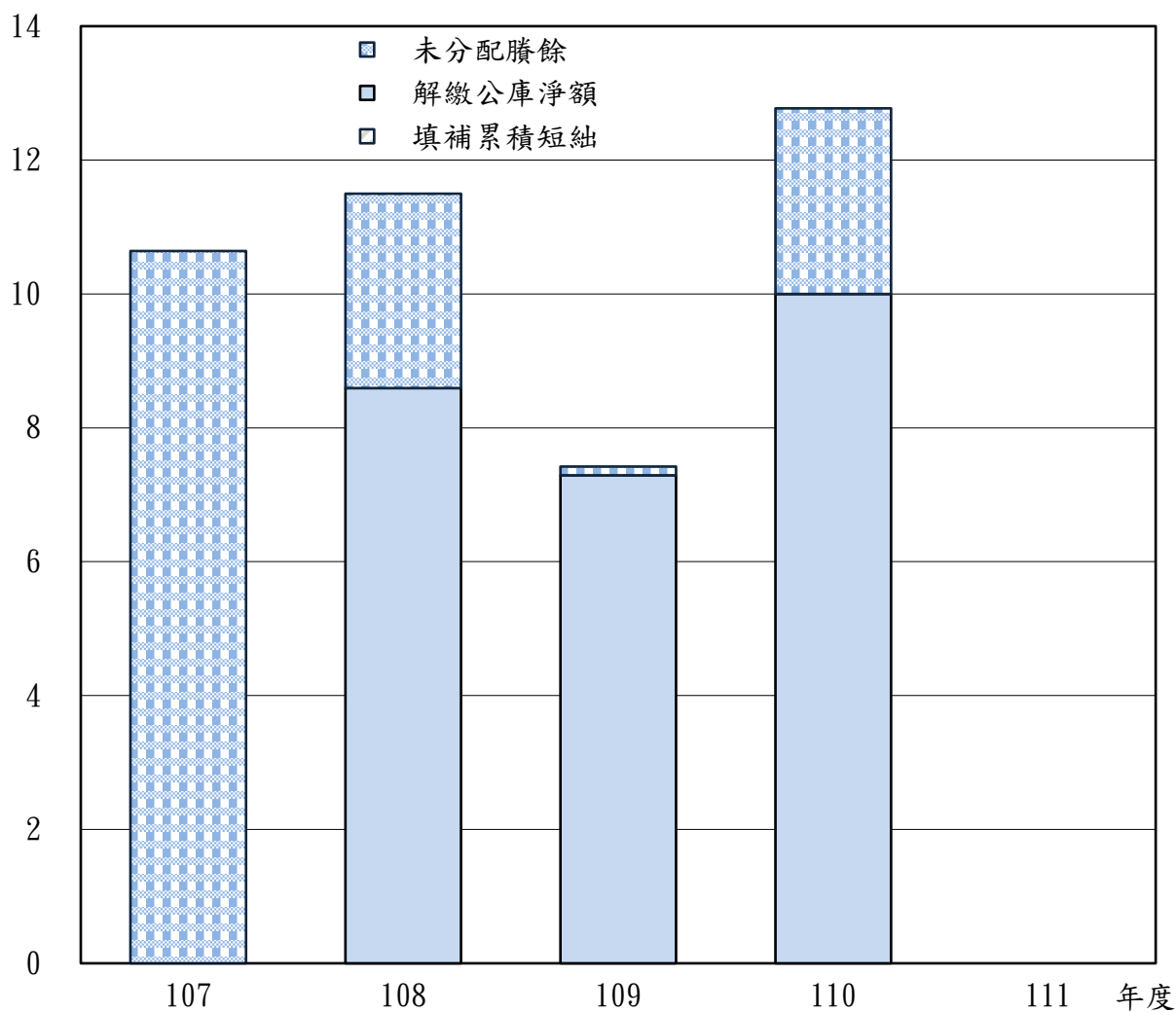
1. 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8,594	7,289	10,000	-
未分配賸餘	10,643	2,903	131	2,772	-
合計	10,643	11,497	7,420	12,772	-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98,537,673	100.00	業務收入	771,591,817	100.00	736,217,257	100.00	35,374,560	4.80
28	0.00	醫療收入	-	-	-	-	-	-
28	0.00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682,361,421	97.68	保險收入	757,177,627	98.13	722,339,495	98.11	34,838,132	4.82
614,754,092	88.01	保費收入	700,671,616	90.81	634,567,398	86.19	66,104,218	10.42
67,607,329	9.68	收回安全準備	56,506,011	7.32	87,772,097	11.92	-31,266,086	35.62
16,176,224	2.32	其他業務收入	14,414,190	1.87	13,877,762	1.89	536,428	3.87
16,176,224	2.32	依法分配收入	14,414,190	1.87	13,877,762	1.89	536,428	3.87
700,666,803	100.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2,861,368	100.16	737,531,357	100.18	35,330,011	4.79
700,097,348	100.22	保險成本	772,192,695	100.08	736,936,518	100.10	35,256,177	4.78
695,096,869	99.51	保險給付	766,689,093	99.36	732,206,391	99.46	34,482,702	4.71
5,000,479	0.72	呆帳	5,503,602	0.71	4,730,127	0.64	773,475	16.35
238,648	0.03	其他業務成本	225,990	0.03	210,600	0.03	15,390	7.31
238,648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25,990	0.03	210,600	0.03	15,390	7.31
330,807	0.05	行銷及業務費用	442,683	0.06	384,239	0.05	58,444	15.21
330,807	0.05	業務費用	442,683	0.06	384,239	0.05	58,444	15.21
-2,129,129	-0.30	業務賸餘(短絀)	-1,269,551	-0.16	-1,314,100	-0.18	44,549	3.39
2,133,844	0.31	業務外收入	1,270,634	0.16	1,315,330	0.18	-44,696	3.40
1,054,268	0.15	財務收入	364,225	0.05	458,879	0.06	-94,654	20.63
1,054,268	0.15	利息收入	364,225	0.05	458,879	0.06	-94,654	20.63
1,079,576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6,409	0.12	856,451	0.12	49,958	5.83
62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310	0.00	受贈收入	-	-	-	-	-	-
1,055,938	0.15	收回呆帳	881,000	0.11	830,000	0.11	51,000	6.14
22,265	0.00	雜項收入	25,409	0.00	26,451	0.00	-1,042	3.94
4,686	0.00	業務外費用	1,083	0.00	1,230	0.00	-147	11.95
4,686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3	0.00	1,230	0.00	-147	11.95
4,686	0.00	雜項費用	1,083	0.00	1,230	0.00	-147	11.95
2,129,157	0.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69,551	0.16	1,314,100	0.18	-44,549	3.39
28	0.0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771,591,817千元：

(一) 保險收入757,177,627千元，包含保費收入700,671,616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56,506,011千元。

(二) 其他業務收入14,414,190千元，係依法分配收入，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91,500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422,69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72,861,368千元：

(一) 保險成本772,192,695千元，包含保險給付766,689,093千元及呆帳5,503,602千元。

(二) 其他業務成本225,99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 行銷及業務費用442,683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270,634千元：

(一) 財務收入364,225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906,409千元，包含收回呆帳881,0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5,401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8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083千元，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54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01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2,772	100.00	賸餘之部	-	-	
2,903	22.73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9,869	77.27	公積轉列數	-	-	
10,000	78.30	分配之部	-	-	
10,000	78.30	解繳公庫淨額	-	-	
2,772	21.70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364,225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4,225	
調整項目	-40,340,660	提列呆帳5,503,602千元、折舊72,797千元、攤銷101,034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2,742,009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7,745,909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56,506,01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704,885	
收取利息	364,304	利息收入364,225千元及應收利息淨減7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40,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05,24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03,826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5,16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5,422	增加無形資產185,419千元及其他資產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4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711	增加其他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512,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32,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45,036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757,177,627	
保費收入	700,671,616	包含保險費收入700,157,616千元及滯納金收入514,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56,506,011	保險收支淨短絀56,506,011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依法分配收入	14,414,190 14,414,190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91,500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3,196,7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25,99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270,634	
財務收入	364,225	
利息收入	364,225	1.營運資金利息7,712千元(按1,350,540千元，利率0.335%及1,416,960千元，利率0.225%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356,509千元(按78,592,500千元，利率0.345%、21,000,000千元，利率0.405%及140,000千元，利率0.225%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4千元(按172千元，利率 5%，依院所欠費分期攤還期間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6,409	
收回呆帳	881,0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5,409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5,401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00,097,348	736,936,518	保險成本	772,192,695
695,096,869	732,206,391	保險給付	766,689,093
695,096,869	732,206,39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66,689,093
695,096,869	732,206,391	保險給付	766,689,093
5,000,479	4,730,127	呆帳	5,503,602
5,000,479	4,730,1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503,602
5,000,479	4,730,127	各項短絀	5,503,6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保險成本</p> <p>保險給付</p> <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p> <p> 保險給付</p> <p>呆帳</p> <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p> <p> 各項短絀</p>	<p>依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783,554,453 千元以成長率 4.107%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 766,689,093 千元。</p> <p>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 5,503,602 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8,648	210,600	其他業務成本	225,990
238,648	210,600	雜項業務成本	225,990
238,648	210,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990
238,648	210,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9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其他業務成本</p> <p>雜項業務成本</p>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0,807	384,239	行銷及業務費用	442,683
330,807	384,239	業務費用	442,683
112,702	154,360	服務費用	240,710
9,322	9,500	郵電費	9,500
3	100	旅運費	100
236	1,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30,343	35,7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56
153	200	保險費	270
72,645	107,859	專業服務費	180,684
15,773	23,470	租金與利息	28,142
15,773	23,470	機器租金	28,142
202,332	206,4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31
83,306	8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97
119,027	120,983	攤銷	101,0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健保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 9,500 千元。
旅運費	辦理採購案及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00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 50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健康存摺、醫療決策支援、資料倉儲、健保卡系統及相關資安防護等所需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49,656 千元。
保險費	購置資訊設備所需投保財物火險及附加險之保險費，編列 270 千元。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等費用，編列 373 千元。 2.辦理健保醫療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健康存摺、醫療決策支援、資料倉儲、健保卡等資訊系統維護、威脅攻擊防禦及偵測管理、資安情資偵測、網路及終端安全防護、醫療資料庫稽核、伺服器防毒資安軟體、資安即時監控、資訊系統技術及諮詢服務等費用，編列 104,811 千元。 3.辦理建立數位精準審查機制及系統、運用醫療科技再評估提升保險給付項目之效益、ICD-10-CM/PCS 持續改版事宜及維護作業、醫療服務給付項目醫療科技再評估(HTR)、增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現行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全民健保互動式自動化語音導航客服服務規劃與建置等費用，編列 75,500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行動身分識別及行動作業安全防護等費用，編列 28,142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 72,797 千元。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 101,034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686	1,230	業務外費用	1,083
4,686	1,2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3
4,686	1,230	雜項費用	1,083
255	201	服務費用	54
255	201	一般服務費	54
4,431	1,029	其他	1,029
4,431	1,029	其他費用	1,0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業務外費用</p> <p>其他業務外費用</p> <p> 雜項費用</p> <p> 服務費用</p> <p> 一般服務費</p> <p> 其他</p> <p> 其他費用</p>	<p>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54 千元。</p> <p>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 1,019 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 10 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75,162	-
一次性項目	-	-	-	175,162	-
合 計	-	-	-	175,162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他	小計			
-	-	-	-	-	175,162	-	175,162	
-	-	-	-	-	175,162	-	175,162	
-	-	-	-	-	175,162	-	175,162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5,162	-	-	-
一次性項目	175,162	-	-	-
合 計	175,162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5,162	100.00	-	-	-	-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	-	-	-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	-	-	-	175,162	100.00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5,162	175,162	-	-	-	-
一次性項目	175,162	175,162	-	-	-	-
合 計	175,162	175,162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	-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11101-11112	-	-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175,162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 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441,462	-	-	-	-	-	-	-	441,46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53,710	-	-	-	-	-	-	-	53,71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75,162	-	-	-	-	-	-	-	175,162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670,334	-	-	-	-	-	-	-	670,3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72,797	-	-	-	-	-	-	-	72,797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72,797	-	-	-	-	-	-	-	72,7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9,447,090	資產	171,647,693	220,403,084	-48,755,391
143,680,513	流動資產	136,409,047	134,947,537	1,461,510
12,382,042	現金	23,045,036	12,532,424	10,512,612
1,498,456	流動金融資產	-	705,240	-705,240
129,800,015	應收款項	113,364,011	121,709,873	-8,345,862
87,361,21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6,089,004	76,592,830	-50,503,826
87,361,213	準備金	26,089,004	76,592,830	-50,503,826
223,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55	191,590	102,365
223,306	機械及設備	293,955	191,590	102,365
317,199	無形資產	377,318	292,933	84,385
317,199	無形資產	377,318	292,933	84,385
7,864,859	其他資產	8,478,369	8,378,194	100,175
7,864,859	什項資產	8,478,369	8,378,194	100,175
239,447,090	合 計	171,647,693	220,403,084	-48,755,391
239,436,160	負債	171,646,763	220,402,154	-48,755,391
130,202,179	流動負債	142,955,603	135,209,694	7,745,909
130,202,179	應付款項	142,955,603	135,209,694	7,745,909
109,233,981	其他負債	28,691,160	85,192,460	-56,501,300
109,136,082	負債準備	28,582,508	85,088,519	-56,506,011
97,899	什項負債	108,652	103,941	4,711
10,930	淨值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9,869	公積	-	-	-
9,869	資本公積	-	-	-
131	累積餘絀	-	-	-
131	累積賸餘	-	-	-
239,447,090	合 計	171,647,693	220,403,084	-48,755,39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417,33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766,689,093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732,206,391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695,096,869		
108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656,379,940		
107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632,610,967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112,957	154,561	服務費用	240,764	-	-	-	-
9,322	9,500	郵電費	9,500	-	-	-	-
3	100	旅運費	100	-	-	-	-
236	1,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	-	-	-
30,343	35,7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56	-	-	-	-
153	200	保險費	270	-	-	-	-
255	201	一般服務費	54	-	-	-	-
72,645	107,859	專業服務費	180,684	-	-	-	-
15,773	23,470	租金與利息	28,142	-	-	-	-
15,773	23,470	機器租金	28,142	-	-	-	-
202,332	206,4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31	-	-	-	-
83,306	8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97	-	-	-	-
119,027	120,983	攤銷	101,034	-	-	-	-
238,648	210,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990	-	-	-	-
238,648	210,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990	-	-	-	-
700,097,348	736,936,51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72,192,695	-	-	-	-
5,000,479	4,730,127	各項短絀	5,503,602	-	-	-	-
695,096,869	732,206,391	保險給付	766,689,093	-	-	-	-
4,431	1,029	其他	1,029	-	-	-	-
4,431	1,029	其他費用	1,029	-	-	-	-
700,671,489	737,532,587	總 計	772,862,451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	-	-	-	240,710	-	-	-	-	54
-	-	-	-	9,500	-	-	-	-	-
-	-	-	-	100	-	-	-	-	-
-	-	-	-	500	-	-	-	-	-
-	-	-	-	49,656	-	-	-	-	-
-	-	-	-	270	-	-	-	-	-
-	-	-	-	-	-	-	-	-	54
-	-	-	-	180,684	-	-	-	-	-
-	-	-	-	28,142	-	-	-	-	-
-	-	-	-	28,142	-	-	-	-	-
-	-	-	-	173,831	-	-	-	-	-
-	-	-	-	72,797	-	-	-	-	-
-	-	-	-	101,034	-	-	-	-	-
-	-	-	225,990	-	-	-	-	-	-
-	-	-	225,990	-	-	-	-	-	-
-	-	772,192,695	-	-	-	-	-	-	-
-	-	5,503,602	-	-	-	-	-	-	-
-	-	766,689,093	-	-	-	-	-	-	-
-	-	-	-	-	-	-	-	-	1,029
-	-	-	-	-	-	-	-	-	1,029
-	-	772,192,695	225,990	442,683	-	-	-	-	1,083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金額	說 明
		數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保費收入					700,671,616	
保險費收入		23,931,735			700,157,616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4,356,495	46,026	2,380	410,938,117	1.一般保險費率5.17%、補充保險費率2.1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9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20年至207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11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03%。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9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110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由23,800元調整為24,000元，假設第1類為46,026元、第2類為27,528元、第3類為24,0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825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377元。
第2類	人	3,480,735	27,528	1,423	57,086,757	
第3類	人	1,967,719	24,000	1,241	29,078,408	
第4類	人	95,936		1,825	1,972,669	
第5類	人	287,049		1,825	6,316,479	
第6類	人	3,743,801		1,377	68,102,586	
補充保險費					53,062,600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73,600,000	
滯納金收入					514,000	參考108年及109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766,689,093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828,637,532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815,735,03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10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783,554,453千元以成長率4.107%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2,902,498	
貳、部分負擔(減項)	40,416,000	部分負擔係以109年金額每年按104-108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2.6%推估。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9年金額每年按106-108年平均成長率約0.37%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5,574,518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311,184	
二、低收入戶	1,572,346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3,006	
四、3歲以下兒童	1,624,769	
五、替代役役男	3,860	
六、警察、消防、空勤、海巡人員及遺眷	59,353	
肆、代辦費用(減項)	12,902,498	代辦費用係以109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107%推估。
一、勞保職災	3,812,680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329,396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570,919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96,909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42,608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1,002,929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16,472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33,599	
九、流感疫苗診察處置	588,149	
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	371,756	
十一、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11,533	
十二、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219,706	
十三、登革熱抗原快篩	653	
十四、預防保健	5,805,189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2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9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225,99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629,433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健康存摺、醫療決策支援、資料倉儲、健保卡等資訊系統維護、威脅攻擊防禦及偵測管理、資安情資偵測、網路及終端安全防護、醫療資料庫稽核、伺服器防毒資安軟體、資安即時監控、資訊系統技術及諮詢服務、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健保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購置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餘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268,852	
二、電腦軟體	185,419	
三、機械及設備	175,1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766,689,093	
壹、門診	333,746,487		531,162,204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9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9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7-109年平均成長率推估。
一、醫院	98,297,628		315,297,884	
二、西醫基層	159,411,851		135,765,059	
三、牙醫	34,205,476		47,007,855	
四、中醫	39,409,092		26,239,413	
五、其他	2,422,440		6,851,993	
貳、住院	3,374,974	31,263,979	235,526,889	
一、醫院	3,325,505	31,068,546	233,713,332	
二、西醫基層	42,327	142,305	1,460,267	
三、其他	7,142	53,128	353,2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56,506,011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5,058,709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514,0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356,509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91,500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196,7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71,564,720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5,058,709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56,506,011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5,503,602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6,186,923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5,887,239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5,203,918千元後之餘額為10,683,321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6,186,923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683,321千元，其差額5,503,602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align="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 收 催 收 階 段</th> <th>金 額</th> <th>預 估 呆 帳 率</th> <th>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61,000</td> <td align="right">100.00%</td> <td align="right">161,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6,050,500</td> <td align="right">94.13%</td> <td align="right">5,695,336</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6,985,000</td> <td align="right">47.15%</td> <td align="right">8,008,428</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6,767,000</td> <td align="right">24.89%</td> <td align="right">1,684,306</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65,700,500</td> <td align="right">0.93%</td> <td align="right">611,015</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95,664,000</td> <td></td> <td align="right">16,160,084</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21,968</td> <td align="right">95.00%</td> <td align="right">20,870</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1,937</td> <td align="right">50.00%</td> <td align="right">5,969</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33,905</td> <td></td> <td align="right">26,839</td> </tr> <tr> <td>合 計</td> <td align="right">95,697,905</td> <td></td> <td align="right">16,186,923</td> </tr> </tbody> </table>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1,000	100.00%	161,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6,050,500	94.13%	5,695,336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985,000	47.15%	8,008,428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767,000	24.89%	1,684,306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5,700,500	0.93%	611,015	小 計	95,664,000		16,160,084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1,968	95.00%	20,87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1,937	50.00%	5,969	小 計	33,905		26,839	合 計	95,697,905		16,186,923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1,000	100.00%	161,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6,050,500	94.13%	5,695,336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985,000	47.15%	8,008,428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767,000	24.89%	1,684,306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5,700,500	0.93%	611,015																																																			
小 計	95,664,000		16,160,084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1,968	95.00%	20,87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1,937	50.00%	5,969																																																			
小 計	33,905		26,839																																																			
合 計	95,697,905		16,186,92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2 項：		
(一)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危機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且於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不彰，我國出生率仍逐年減少且孕產婦死亡率與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屢創歷史新高，足證多年來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成效，顯然施政失敗嚴重浪費國家健保公帑。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2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為拉近我國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頒布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1 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以落實社區部落在地醫療，消弭全台偏鄉無醫村，得解決山地偏鄉民眾就醫困難照護不便之困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本方案 109 年度（同 108 年）修正方案，要求第三級偏鄉（醫療資源導入最困難區域）新開業診所門診人數均須達到一定的成長門檻，否則就不予補助或按規定折數給付，並溯及歷年來所有承辦開業計畫之醫療院所。惟因本方案第三級偏鄉實際居住人口數就相對減少，且都是高齡老年人居多行動及交通非常不便，另又面臨武漢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2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國醫療院所門診人數幾乎都減半，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更難達標而無法獲得補助不堪虧損紛紛關門歇業，且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針對本方案修正公告實施後迄今將近 2 年來，於本方案開業計畫第三級區完全沒有任何一家診所新開業，不僅毫無執行成效且更呈現負成長，致使本方案獎勵偏鄉在地醫療開業計畫之健保德政窒礙難行，嚴重損害三級區偏鄉弱勢民眾之健保醫療權利！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83 年立法起，業已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惟健保給付情形持續至今 20 餘年之久。經查，指示藥品實務上仍有不小數目由健保基金給付，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之規範有違。又，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5610 號函復「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前開報告指出：「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並表示將「持續審慎評估並逐步取消指示藥品之健保給付事宜」。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亦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現應盡速尋覓妥善開源節流之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事宜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701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	<p>健保自開辦起，基於國內外保險對象在健保就醫可近性存有差異，而有出國停復保之制度。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健保之停復保制度有欠公允。部分旅居海外保險對象辦理停保，平時無需繳納保險</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0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遇有傷病及返國復保，近 5 年「短期停復保」及「除籍退保後再返國加保」之平均就醫率分別為 67.62 及 45.47%。又，參審計部提出停復保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亦與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允宜周延檢討。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停復保制度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度起實施「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醫療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相關影像與病理檢驗報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但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之資料，其中醫事檢驗所、助產機構、職能治療所、呼吸照護所及病理中心之申辦率分別為 60%、59%、50%、50%及 36%，仍屬偏低，且基層診所、醫事檢驗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之上傳率，與全體平均率相比仍有落差，故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輔導醫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影像報告等，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21日以衛授保字第11106602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統計，近 3 (106、107、108) 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門診(含西、中、牙)平均就醫次數分別為 14.82 次、15.08 次、15.37 次，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相較 OECD 國家(37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29日以衛授保字第111066029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僅低於韓國（16.90），略高於日本的（12.60），實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積極推動健保醫療系統、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健保雲端資料庫之整合，卻未能有效整合民眾就醫狀況，改善台灣民眾就醫診次較高之情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推廣。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檢討分級醫療各項策略推動成效。另外，社區醫療群從陳建仁前署長開始推展經 10 多年的努力已成為台灣醫療體系的重要架構之一，且成為世界各國學習的典範，因此要確實增加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的量能，並致力協助其推展，將其成效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鑑於我國少子化出現危機，為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賡續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未見起色，我國出生率為世界倒數，足證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幫助，允宜檢討改善。</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2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有鑑於內政部公告最新人口統計，到 109 年底為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總增加率為-1.78%，是為我國人口數首度呈減少現象。查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乃延續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2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然「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民國 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據 109 年「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仍未遵守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701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合計 3 億 8,473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照顧能力下滑，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並遭逢國際移工輸入減少之態勢，近日全民健保亦進行調漲，惟當前服務是否足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存有相當疑問。經查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 (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7719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 (Nurse's aid,NA) 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爰此,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應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以擴張服務來化解漲價之民怨。是以,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院整合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臨時召開記者會宣布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健保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出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擬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討論。惟前述突襲式宣布調漲保費,有否依法踐行適當之公民參與程序不無疑義,亦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12 月底宣布保費調漲之討論及定案時程,說明蒐集民意之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備重大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告,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自 106 年度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復依此精算,113 年前健保保費勢須調高 30%。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改革刻不容緩。衛福部長陳時中近期宣布 110 年起「健保保費雙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漲」：一般保費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則從 1.91%漲至 2.11%，蔡總統並表示調漲健保費是為確保財政平衡。惟健保改革並非僅以調漲健保費為唯一手段，一味調漲保費其實無助於健保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經營。健保改革更應注重制度的結構性改革，衛福部所提出的健保三大改革方向，包括減少浪費、負擔公平以及提升品質等面向，遲遲未有具體規劃、執行進展與成效，對於外界一再呼籲收取「部分負擔」以抑制浪費、調整療效與需求不合時宜的給付項目等建議，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積極作為。考量健保年年虧損已成國家重大隱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健保制度改革方案及推動時程，俾實際改善健保體制性問題。</p>	

本 頁 空 白